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壠小字第1529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黃文華

被告 彭千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萬4,394元，及其中新臺幣5萬9,804元自民國113年7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萬4,39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紀榮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郭玉芬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

01 對於前項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  
02 由，不得為之。

03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

04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5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6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7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  
08 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

09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  
10 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  
11 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